

##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九屆第 2 次會員(代表)大會紀錄(完整版)

時間	112 年 03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		
地點	撞球總會辦公室-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		
主席	會長 趙豐邦	紀錄	林嫩玟
出席人員 應有過半數 之出席	應出席 <u>會員(代表)</u> 人數 63 人(應與理事會審定人數一致)		
	實際出席 33 人(含委託 3 人)、請假 30 人、缺席 0 人 (實際出席人數+請假+缺席人數=應出席會員人數)		
列席人員			
主席致詞	略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一、111 年度體育署補助經費使用狀況，業已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結案核銷完成。 二、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 三、112 年度贊助計畫。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<p>由理事會編制 111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，111 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(表)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：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由理事會編製，送經監事審核(設有監事會者，應由監事會決議)並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德昌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併同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報教育部備查。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
案由二	<p>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，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</p> <p>說明：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，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業已完成，依運管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。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
案由三	<p>112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說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運管辦法)第 48 條規定辦理，本總會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</p>		

	<p>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</p> <p>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一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（本案業經第9屆第2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在案）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112年預算支出金額誤植，金額更正為10,514,500，照案通過。</p>
案由四	<p>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1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。</p> <p>說明：原核定補助款為6,000,000元，單據實核銷6,000,000元，減少0元。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案由五	<p>提名工作人員，會計謝明恒先生。</p> <p>說明：會計鐘珮如另有高就請辭，敦聘謝明恒先生擔任，章程第27條總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（本案業經第9屆第2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案由3：112年員工待遇表通過並報備教育部第1110047127號函備查）</p> <p>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章程第28條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案由六	<p>提案向國際組織申請舉辦國際賽會於我國舉辦。</p> <p>說明：將向ACBS亞洲撞球總會提出申請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。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案由七	<p>派員參加ACBS亞洲撞球總會會議。</p> <p>說明：亞洲撞球總會訂於2023年3月15日在卡達舉行2023年度會議，本會派林申勇前往參加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臨時動議 (一)	<p>案由：討論2022年本會中長程計畫。</p> <p>說明：評鑑委員提議，已制定完成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臨時動議 (二)	<p>案由：提名工作人員，秘書謝宜珊小姐。</p> <p>說明：秘書林嫩玟要去讀碩士，新聘謝宜珊小姐擔任，章程第27條總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</p>

	<p>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</p> <p>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</p> <p>章程第 28 條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散會	17 時 50 分

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，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，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。